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1号

罪犯周剑敢，男，1984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闽0304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剑敢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交纳），退缴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724元以及退缴在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746.0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闽03刑终51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259.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已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履行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剑敢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剑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